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欣微
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50317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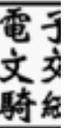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177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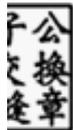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2月26日部管二字第11559331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；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者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任。上開但書規定意旨，係為避免各機關因人員異動頻繁而影響業務推展，是所定於原「服務機關」任職是否滿6個月，係以擬調人員於該實際任職機關（含內部各單位）之年資計算；至於該任職所在機關是否具有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期之權限，則係回歸各該機關與其上級機關之權責劃分情形而定。因此，人事人員於實際任職所在機關（含內部各單位）任職未滿6個月，其他機關



如擬指名商調，須經該員之任免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，始得調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